

##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豁免修读申请表（外校转入学生）

姓名			班级			院系名称			
学号			原就读学校与院系			学期	20 -20 学年第 学期		
豁免依据[原学校所修课程]							交大豁免修读模块名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成绩	换算后学分(即实际豁免学分)		豁免模块名	签名
1									
2									
3									
4									
5									
6									
<p>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无法在我校课程体系中找到对应课程、未能实施学分转换的课程经院系审核后可以作为我校部分通识核心及个性化模块学分豁免修读依据。申请豁免通识核心学分的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应归属于我校相应通识核心模块。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对应关系，即1学分对应16学时。实际豁免修读的模块学分须由对方课程的总学时数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换算得出，且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通识核心模块由教务处通识教育办公室（新行政楼B325）负责认定、填写并签名。填写对方学校课程及我校所属模块信息时请相互对应。</p>									
申请人签名:		日期:		电话:		电邮:			
<p>院系意见:</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豁免修读须慎重，根据原学校修读学分对应豁免，且实际豁免修读的模块学分须由对方课程的总学时数参照我校学时与学分的对应关系换算得出，且仅计算课堂上课所用学时；            原学校课程不得同时用于申请学分转换和豁免修读；            豁免修读不体现在成绩大表中，但会体现在学生修业查询及毕业资格审核体系中。         </div>									
<p>教学主管院长(系主任)签名 盖章 日期</p>									
<p>备注:</p>									

**重要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外校转入学生申请豁免修读。学生申请转换和豁免以一次为限，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2. 除认定转换及豁免的课程外，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其他课程均必须修读通过；
3. 教务处保留对以上豁免修读申请进一步审核的权利；
4. 学生须提供原学校教务处出具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成绩单原件不退还学生；如必要，还需提供原学校课程大纲、课时安排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此表一式两份，学院教务办公室留存一份，另一份由教务老师统一交教务处注册与学务中心。